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

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報支相關費用：

核派情形		交通費	住宿費每日上限	什雜費每日上限	備註
經學校指派或薦送參加者：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、科學展覽等		可報支，以莒光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(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車、客運或捷運)。	1,600 元 須檢據覈實報支	200 元	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必須參加之其他技職重點項目競賽		可報支，以莒光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(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車、客運或捷運)。	1,600 元 須檢據覈實報支	200 元	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其他活動或比賽：		可報支，以莒光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(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車、客運或捷運)。	350 元須檢據覈實報支	200 元	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1.	台南、屏東				
2.	嘉義以北、宜蘭、花蓮及台東				
3.	澎湖、金門、馬祖				
4.	高雄市	可報支，以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車、客運或捷運為補助額度上限。	無	1. 轄區內五公里以上，三十公里以內 70 元為上限 2. 轄區內三十公里以上，六十公里以內 150 元為上限	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
補充注意事項

*補助計畫之案件，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
*活動或比賽地點因區域物價等因素，以致住宿費須提高，請專案簽辦且以 600 元為上限。

*學生差旅費，由本校自行依財務狀況酌予補助，本支用標準嗣後將視學校經費狀況，報經行政會報修訂之。